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不罚[2024]112号	
案件名称	沙湾爱购超市有限责任公司经营预包装食品标签存在瑕疵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
		注册号	/
	单位	名称	沙湾爱购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23MA7775MB8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金龙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2024年5月28日，我局消费者权益保护科接到投诉举报电话，称：在沙湾爱购超市有限责任公司发现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标签存在瑕疵的违法行为。本局于2024年7月9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塔沙市监罚告[2024]112号，当事人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内容	不予行政处罚		
处罚日期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